

证券代码：300464

股票简称：星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变更公司会计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中的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